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96號

原告 王錫兆

上列原告與被告乒乓話網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1,949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434元，惟原告上開之訴，其中651,949元部分係請求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即得暫免徵收4,774元。故本件原告應補繳之裁判費金額為12,660元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4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陳裕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4 日
書記官 林怡玟